论信用概念的历史演进

石新中

(首都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北京 100037)

摘 要：信用的概念随着人类社会的变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最先出现的是信用的伦理含义，其次出现的是信用的经济含义，最后出现的是信用的法学含义。现代社会的信用概念是历史上诸种含义的统一。“信用”一语与“信誉”、“信任”的含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关键词：信用；信用信息；信誉；信任

中图分类号：D9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07)06-0120-07

正如其他许多概念一样，信用在人类历史的不同阶段也被赋予了不同的含义。中国古代典籍中的“信”主要是指社会交往中的守信用。《论语》有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在现代语境中，“信用”一词除了伦理方面的含义之外，还有更多的意义。如《辞海》(1999年缩印本)对“信用”的解释：其一为“信任使用”；其二为“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其三为“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和预付之中，其主要形式包括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可以看出，在现代语境下“信用”至少有两层含义：其一为道德含义；其二为经济含义。迄今为止，学界对信用的研究也主要是从伦理学和经济学的角度进行的。前述“信用”的两个含义也是这些学者对信用研究的逻辑起点。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信用问题逐步进入法学界的视野。不少法学家从法学角度也给出了信用的定义。如有学者认为，“信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就其经济能力和履约意愿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与信赖”[1]139。可见，在现代社会，“信用”一语从法学角度看又有了新的解释。本文运用马克思的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思想，试阐释信用的概念随着人类社会的变迁逐步演变、丰富的过程。

一、原始人劳动中的分工与合作：信用概念的萌芽

在旧石器时代，人类的生存能力很低，个体只有通过群体劳动才能获得生活资料和延续生命，使自己得到最基本的安全保障。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2]21 为了共同的生存，原始部落内的人们就需要有简单的分工。在分工合作的过程中，每个人都需要对别人的行为有合理的预期，只有群体内的人们互相信任，人们才能共同完成一件事情。例如，在狩猎活动中，群体中的一个或几个成员被安排去把猎物引诱或驱赶到某一指定地点，其他成员则在预定的位置等待捕杀。这种合作是原始人群得以存在的基础。可见，在早期的人类社会，群体内的成员互相信任是人类社会的最根本要求，人们如果不能互相信任，整个群体就无法生存。那个时候，“约定必须遵守”几乎是具有意识的人类的本能。

事实上，许多比较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通过考察非洲、美洲和澳洲等地的原始部落和高级动物群体也发现，越是在个体独立生存能力低下的群体中，群体行为的本质越是利他主义而不是利己主义。在生存需要的压迫下，个体本能地采取利他主义的行为而很少有机会主义的行为。而随

收稿日期：2007-08-19

作者简介：石新中，男，河南郏县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着群体中个体独立生存能力的提高,各种争斗和利益矛盾发生的频率也就更高。[3]可见,利己主义和机会主义是生产力提高、剩余产品出现、个体独立生存能力提高的产物,它并不是亘古不变的人类行为特征。

由上可见,"约定必须遵守"这一观念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信用的含义只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信用只具有伦理学的意义,它调节着原始社会部落之间和部落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二、自然经济时期信用概念的发展

在原始社会中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人类生存的能力愈来愈强,人们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自身的生存以外,还可以有少量的剩余产品。于是,在部落内部或部落之间,偶然的、零星的互换剩余产品的活动开始出现。这种交换只是一种非常简单的物物交换,但这种交换发生时,双方在意识里却隐含着对对方产品的信任。在前述狩猎的场合,人们彼此之间信任的是对方的行为,而此时,人们信任的对象是对方的产品。当然,这种产品是技术含量很低、质量高低容易判断的。但这种对对方产品的信任在人类的历史发展上却有着重大的意义:它标志着人类这一社会性的动物在合作的阶段上已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人类之间的信任已由对对方行为的信任发展到对对方行为和产品的信任。自然,此时的信任是比较简单的、直接的。

直接的物物交换虽然是最直接、最透明的交换形式,但也有其局限性,即人们为了寻找到交易的合适对象要花费很大的工夫,因而大大限制了交易的范围和次数。后来,人们发现有一种商品大家都需要,相信这种商品能普遍被接受,便把它作为媒介性的商品并相对固定,这种商品就成为可以与许多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再后来,由于金、银等金属具有便于携带、易于分割、不易变质、价格较高等特点,世界各文明国家都不约而同地使用金属作为这种一般等价物。这就是货币的诞生过程。人类从物物直接交换到用货币进行间接交换说明人类的合作水平又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人们由对具体的人和物的信任转换到对某一相对固定物即货币的信任上。

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相比物物交易更容易实现。但是,在现实的交易过程中,由于产品短缺或货币不足等原因,常常造成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也无法即刻履行。比如,买卖货物的买方因一时资金不足使交易无法进行。"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发生。"[4]106这时,交易双方为使交易成功即可经过约定,由卖方先行交货,买方则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再行付款。这就意味着人们之间的交易可以因信任对方在未来的某一阶段还款而实现。这种期望对方在未来某一阶段还款的一方被称为债权方,另一方则称为债务方,他们之间的关系则称为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出现,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对此,日本学者我妻荣曾有过经典的论述:

> 债权是在人与人之间相互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在人类文化史上,它后于物权而发展。由于认许了债权,人类经济生活更加丰富。人类在仅依物权形成财产关系、仅依物权作为财产客体时代,可以说只能生活在过去和现在。但是,承认了债权制度,就可以使将来的给付预约,变为现在的给付对价价值。人类在经济生活中,除了过去和现在的财产之外,还可以增加将来的财产。用柯拉的话来说,就是信用(即债权的发生),"过去可为将来服务,将来可为过去服务,时间障碍被打破,人类可以自由地征服时间与空间"[5]5-6。

可见,由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出现,人们就可以在一方暂时无法付款等条件下使交易提前实现,使得社会的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分配。当货币成为普遍的交换媒介之后,它同时也成为支付的手段,这时,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出现了借贷活动。贷款之所以能够发生,其前提是债权人对债务人未来还款付息的承诺给予了信任。这与交易一方因信任另一方未来会付款而提前交货是同样的道理。不论是实物借贷还是货币借贷,它们都是一方因信任对方而提前将自己所有的经济价值让渡给对方。这与物物交易和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都不相同。这就是所谓的信用交易,即财物、货币或服务非当场即时履行的一种交易方式。

很明显,在人类社会的这一时期,"信用"一词

除了"遵守诺言,实践成约"这一伦理含义之外还指以偿还贷款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是资金或商品的一种有条件的让渡。这一含义也就是近代以来经济学家通常所指的信用的含义。我们从大卫·李嘉图、亚当·斯密和约翰·穆勒的信用媒介理论[6]127-137就可以看出他们所讲的信用即是这一含义。马克思也曾通过引用图克的一段话来说明他所理解的信用的含义:"信用,在它的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的或不适当的信任,它使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后一定要偿还。"[7]452

三、市场经济发展时期的信用概念

如前所述,信用交易方式的出现大大促进了市场交易的实现,社会资源也得到了更有效率的利用。市场交易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的分工,社会分工的发展又使得人们之间的交换愈来愈深入,愈来愈频繁。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逐步细化和交换的日益发展,人类最终步入市场经济社会。然而,到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时期,信用交易遇到了新的挑战:

其一,随着交换内容的丰富,交换范围的扩展,交换形式的多样化,交换在整个经济运行中占据了主要地位。对于经济主体而言,交换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离开了交换,几乎任何经济主体都无法有效地实现自身财富的扩张,甚至连生存都成了问题。在此背景下,以自己的劳动换取别人的产品成为生存的必需。要使别人的产品放心地为我所用,就需要了解别人的产品,了解别人的产品是否合格,如何使用,其性能如何,等等。然而,正如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一样,社会劳动分工的细密也有其负面效应:各市场主体对其专业领域以外的事物了解得愈来愈少,以至于发展到一无所知,即由于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分工使得交易双方关于产品的信息日益不对称。这时,人们为能够公平顺利地实现交易,不得不去花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对方的产品,即交易双方对市场信息拥有量的不对称使得交易主体了解对方产品信息的成本愈来愈高。

其二,在自然经济时期,信用交易的主体之间依靠彼此的熟知或者相关中介的保证或者用其他易控制的物品为抵押物等手段作为交易的保障。"跑了和尚跑不了庙"即为信用交易有充分保障的形象表述。然而,到了市场经济发展时期,随着市场的扩大、交易范围的扩张,交易的对象大大超出了市场主体本身所熟悉的范围,交易对象可能来自遥远的地区甚至国外。事实上,随着世界市场的形成,交易的对象来自遥远的境外也日益成为司空见惯的现实。这时,准确了解交易对象的信用品格并拥有制约交易对象守信的充分手段便成为市场主体面临的新的难题。

在此新的历史条件下,制约市场交易的主要矛盾是交易双方对对方信用信息(包括产品信息和信用品格信息)的不对称,如何促进信用信息的沟通便成为交换主体首要思考的问题。人们为解决交换过程中的信息障碍,不断增加对信息成本的投入,因而,交易费用不断提高。当市场主体为此支付的费用达到一定数额后就会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的达成。社会迫切需要一种新的机制来解决这种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正如张维迎所说:"信息不对称就产生了对信誉的需求,越是信息不对称的行业,信誉越重要。"[8]144-145① 这就要求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向社会开放。事实上,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为解决这一难题的社会信用体系已逐步建立、完善:立法要求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对外开放;专门收集、处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征信机构、评价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资信评级机构等信用中介组织应运而生并已形成一套成熟的运行机制;政府对于信用行业的管理和监管措施趋于完善;信用管理的专业教育逐步系统化。这时,信用中介机构已成为维护社会经济机制正常运转的必要组成部分,人们可因此很便利地得到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并迅速判断是否与对方进行交易。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可以更为快速、便利地传遍整个社会,实际上已成为全社会共同享有

① 关于"信用"与"信誉"两个用语的联系与区别,笔者将在下面专门论述。

的信息资源。这种现代信用制度使得市场主体异常珍惜自己的声誉，确保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社会的需求。

在此情况下，作为现代市场经济行为主体的个人、企业和国家，谁拥有发达的信用关系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谁就能使分散的社会资源得到更多、更高效率的组合机会，谁就能产生更高的社会生产力。个人可以利用良好的信用资源增加交往合作的机会，增加收入；企业可以利用信用资源融资、理财、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资源，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实现更多的利润；国家可以利用信用资源增加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吸引力，获得更多的国际分工利益。相反，如果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存在严重的瑕疵，那么，它的经济活动就会处处碰壁，在社会上就会寸步难行。

面对这一新的社会变化，敏感的经济学者认为传统的信用的概念已不能充分涵盖信用的内涵。① 总结这些经济学者的观点，可以认为，现代社会的"信用"一词包含以下几层含义：(1)是一种心理活动，即相信、信任对方，这主要是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说的；(2)是信贷活动，即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这主要是从传统经济学的角度来说的；(3)是一种能力，即不用即时付款就可以获得某种价值的能力；(4)是一种制度，是现代社会关于信用交易、信用活动的一系列规范和原则。后两种含义是当代的经济学者总结出的新意。把信用看做一种能力源于现代经济生活中信用对于市场主体而言已成为其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在制度经济学大行其道的今天，将信用看做一种制度安排也是必然的逻辑。

当代中国的法学家也对信用的含义从法学的角度进行了概括②。概括这些法学家对信用的理解，从法学的角度看，笔者认为信用的含义应为：社会对民事主体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的评价。其主要特征有：(1)信用的主体为一般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也可以成为信用的主体。(2)它是社会的评价，而不是自我评价。(3)评价的内容包括民事主体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两方面的内容，不涉及政治态度和一般的道德品质等。履约能力对不同的主体而言其内容差别很大，对自然人来说，主要是指其财产、收入等；对企业而言，则包括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资金实力、兑付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比等多方面的要素。履约意愿是指民事主体的履约态度、守信程度，可以通过相关公共信用记录和商业信用记录来考察，如在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海关、交通、商品检验检疫等部门的信用记录、所涉及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以及在商业部门(如银行、电信)的信用记录等。可以看出，对企业而言，这里"履约"中的"约"不只是与其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主体所签订的有形的"约"，还包括它对其他社会主体，如消费者等所应负的各类责任中的无形的"约"。(4)它是民事主体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综合。

可以看出，经济学和法学对信用定义的角度并不完全一致，这自然与经济学和法学这两门学科的各自特点有关。"经济学研究的是一个社会如何用稀缺的资源以生产有价值的物品和劳务，并将它们在不同的人中间进行分配。"[9]2 法学则研究如何规定人们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然而，这两门学科对信用的解释并非毫无关系。当代中国的法学家对"信用"一词含义的新的概括正适应了信用在现实社会中所具有的新的意义。如前所述，在现代社会，信用已成为市场主体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信用本身已成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内容、成为可以度量的对象，因此对市场主体而言，对其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的评价就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这个逻辑关系在《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信用"一词的定

① 可参考骆玉鼎：《信用经济中的金融控制》，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孙智英：《信用问题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吴晶妹：《现代信用学》，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第36—37页等。

② 可参考江平、程合红：《论信用——从古罗马法到现代社会》，《东吴法学》2000年第11期；吴汉东：《论信用权》，《法学》2001年第1期；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8页；本文参考文献[1]，第139页等。

义中可以看得很明白,该词典对"信用"一词的定义是:"为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一方是否通过信贷与另一方做交易,取决于他对债务人的特点、偿还能力和提供的担保的估计。"这种"估计"即法学意义上信用的含义。该词典将传统经济学定义的信用与现代法学意义的信用融合在一起,并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可以看做是现代人对信用概念解释的佳作。

四、与信用有关的两个概念的辨析

在日常用语及学术研究中,与"信用"一语时常一并提起的还有"信誉"和"信任"这两个词语。笔者在此拟对这两个词语的概念进行辨析,并试图揭示他们与信用的区别与联系。

(一)信誉

《现代汉语词典》将信誉解释为"信用和名誉"。笔者认为这种解释并不准确。《说文解字注》:誉,称也;誉,称美也。可见,信誉乃良好的信用之意。它相当于英文中的"prestige"或"reputation"。因此,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信誉的真实意义应为信用之美,即好的信用。"它与"信用"的关系是:"信誉为褒义,而信用则为中性词。""信用包括信誉,也包括一般的信用。无论是好的信用还是一般的信用,作为客观社会评价,均概括在信用之中。"[10]617

近年,有些经济学者也对"信誉"一词的概念给出了自己的定义。如李士梅认为:"在市场经济的理论范畴下,信誉应该是指处于一定社会交换关系中的行为主体或当事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或组织),在长期自我利益计算与践约能力基础上所建立的评价和声誉。"[11]44显然,这是将法学意义上"信用"的概念作为"信誉"的含义了。仔细想来,这种定义也并不奇怪,因为过去经济学界对"信用"一词的概念是有共识的,即"是一种借贷行为"。经济学者发现信用在现代社会的新的内涵以后,觉得仍然沿用原有的"信用"一词似有不妥,于是就用"信誉"一语来概括这一新意。这也是我们在现在的经济学著述中经常看到用"信誉"一词来表示信用之意的缘由。笔者认为,对于法学意义上的信用与传统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使用同一个词汇,确有不便之处。但一方面,当前汉语中尚无恰当新词可以代替法学意义的信用概念,且目前学界在谈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这一内容时,不论经济学还是法学通常使用的都是"信用"一词,如程民选等在其著作《信誉与产权制度》中即使用"社会信用体系"这一说法。[12]256经济学者一般也并不使用"建立社会信誉体系"的说法。① "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信用"显然是从法学意义来讲的。可见,"信用"一词所表示的法学意义实际上已为社会各界所接受。另一方面,从语言学的角度讲,各国语言中使用同一个词汇表示多种含义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因此,笔者认为,在现阶段,在谈到法学意义的信用含义时还是使用"信用"而不是"信誉"更为恰当。

(二)信任

"信任"是与"信用"密切相关的另一个常用语。在有些场合下,二者可以互用。有些学者也曾将"信用"定义为"信任"。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信用可作如下定义:相信其他主体未来的行动能够满足我们预期的心理现象。没有人们之间的信任心理,任何信用活动都不可能进行,人们之间的信任感是任何信用活动的基础;信用则是显示人们之间信任的表现形式之一。

信任问题是伦理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问题,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尤其是近十多年来,信任问题已成为众多社会学家关注的热门话题,"信任的研究一下子成了显学。专著层出不穷,论文难以计数"[13]18。但是较之经济学和法学研究的信用问题,社会学和伦理学研究的信任的范围更为广泛。经济学和法学主要是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角度研究的,而社会学和伦理学则除了研究市场主体之间的信用活动之外,还包括一般人际交往中的信任、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信任、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任、社会各相关系统之间的信任,等等。由于社会学和伦理学是在更为广阔的视野研究人们之间的信任问题,因此,它们的研究成果对于经济学和法学来说

① 前述李士梅的著述中是使用这一说法的特例,见本文参考文献[11],第179页。

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例如德国社会学家尼克拉斯·卢曼提出,信任是简化复杂性的机制之一。[14]"简化复杂,是生物,包括人类,从生存中进化出的战略。其原因在于世界,或曰环境,过于复杂,且包含着未知和变幻;而人类的理性,以及其他物种的能力,都是有限的。无论是环境中完备的信息(不包含未知)还是非完备信息(包含未知和变幻),都迫使人类以及其他物种发展出一种特殊的策略去应对它。"[13]99信任是连接过去和未来的桥梁,它使人们依靠过去推论未来。信任的这种简化功能与经济学和法学所主张的信用机制能够有效地解决市场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原理有异曲同工之妙。

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对经济学和法学具有启示意义的另一个例子是,社会学家将社会的信任分为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或曰人格信任和系统信任。特殊信任指以亲情、血缘、朋友、地域等为基础的信任,它以道德、意识形态等非制度化的东西作为保障,信任的主体可以是个人、家庭、家族,也可以大到一个地方,其特点是主体间非常了解,情感是此种信用的根基。普遍信任则是以契约或法律制度准则为基础和保证而确立的信任,它可以被贯彻到与自己无血缘关系或私人关系的其他人身上,即被信任者与给予信任者之间并无特殊关系,信任关系的双方依靠契约或制度来保障。传统社会中以特殊信任为主,而现代社会则更依赖于普遍信任。人格信任就是对某个具体人物的信任,亲族、领地、同乡会、行会中的信任都属人格信任。系统信任则指由匿名者组成的制度系统的信任。社会学家认为,因为交往与流动的扩大,现代社会将很多过去属于人格信任的事务移交给系统信任,而其中最大的两个系统是货币和专家。社会学家对信任的这种分类其实正与信用概念的发展相吻合。自然经济时期的信任多属特殊信任或曰人格信任,市场经济发展时期的信任多属普遍信任或曰系统信任。社会学者认为传统的人格信任与现代的系统信任间的关系是继承、对应和共存,继承更为关键。他们认为,一个灭绝了自己传统精神资源的民族不可能有光明的前途。当传统的组织资源不复存在时,等待他的只能是文化与文明上的漫长的休养、生息、复苏。这一思想对于当前中国信用制度的构建具有很强的启示意义。它告诉我们当前中国民间借贷中的某些习俗或惯例经过修正可以被正式的金融机构所吸收,从而使非正式制度转变为正式制度的组成部分。如,可以吸取传统保约方式的长处,采取身份与契约相结合的做法[15],只有这样,才能重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信用。鉴于伦理学和社会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之于经济学和法学研究的价值不是本篇文章的主题,故在此只列举这些。

五、结　　语

总之,信用的概念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在原始社会,在不涉及人的经济交往的场合,信用的含义是指人们交往合作中的信守诺言,它只是对人格的评价,只具有伦理学的意义。当人类经济生活中出现非即时交易的时候,信用的概念除了前述的伦理含义之外,又具有了经济方面的内涵,还指以偿还贷款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资金或商品的一种有条件的让渡。我们将信用的这一含义称之为信用的经济学含义。在市场经济的发展时期,当社会的分工达到一定的精细程度,当交换成为人类经济社会的主要内容,当市场的发展大大超出本地的范围时,为解决信用信息的不对称问题,现代信用制度应运而生。这时,对市场主体而言,社会对其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的评价就有非同寻常的意义,甚至成为其在社会生存的根本。这种意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它是其能否预先获取社会资源及获取多少资源的依据,是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其二,它是其在市场上获取交易机会的基础;其三,它是其人格评价的重要方面。这种社会对市场主体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的评价我们称之为信用的法学含义。当信用具有新的含义之后,原有的伦理和经济方面的意义仍然存在。现代社会信用的含义是历史上诸种信用含义的统一。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分析了信用概念的历史变迁,但理解这一过程时不必过于机械。因为"历史是逻辑的基础,逻辑的进程必须在总体上符合并反映历史的进程"[16]274,但"逻辑行程并不是历史行程的简单再现,而是摆脱了历史偶然性干扰的抽象形式。"[16]275信用概念的变迁同样适

用这一原理。

参考文献:

[1] 杨立新主编.中国人格权法立法报告[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3] F.普洛格.D.G.贝茨.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M].吴爱明,邓勇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 我妻荣.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M].王书江、张雷译,谢怀栻校.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6] 曾康霖,王长庚.信用论[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7]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8] 张维迎.产权、政府与信誉[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9]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7版)[M].萧琛主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4.

[10]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11] 李士梅.信誉的经济学分析[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12] 程民选等.信誉与产权制度[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13] 郑也夫.信任论[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

[14] 尼克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M].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15] 龚汝富.古代怎样治理诚信问题[N].人民日报,2003-12-16(9).

[16] 李秀林,王于,李淮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3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On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Credit

Shi Xinzhong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redit has different connotations in different times. The first one is moral connotation of credit, the second is economicalone, and the last is law. The concept of credit in modern time is a unity of these connotations in history. The word 'cred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word 'reputation' and 'trust'.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nnotations of these words are relevant.

Key words: credit; information of credit; reputation; trust; the unity between logic and history

(责任编辑 廖志敏)